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5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公共建築物建築許可申請時，依內政部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5月2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100年5月2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公告「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因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涉及公共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時，設計人應依旨揭事項表及參照貴會【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設置辦法100年版作業手冊】規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
- 三、爰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請設計人依上開規定繪製、檢附該案之無障礙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構造詳圖、設施詳細平面圖說，以利後端建造執照抽查進行技術面檢核，及後續承造人依圖施工減少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缺失，並利爭取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考核成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0月3日  
文 第 0585 號

績。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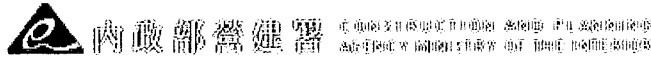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11-19

內政部100.5.2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

	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發布日期：2011-05-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1000502)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2號令函：

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配合本令調整【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設置辦法100年版作業手冊】。

其內容整理後製表如下：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註1)1000701

內政部令之規定		宜蘭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事項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基地地界線、建築線、基地入口、定向行動導線。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比例尺不小於1/200 無障礙通路位置、無障礙設施標誌位置、引導標誌位置(含無障礙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坡道扶手、定向行動導線(含起點、終點、轉折變化點之點狀警示磚)、服務鈴、通路警示帶(含整幢建築物之內外界面及內部有階段差之界面)、閃光燈在管理中心之他端開關位置、服務鈴在管理中心之他端響鈴位置、求助鈴在管理中心之他端響鈴或閃燈位置。	
構造詳圖 S:1 /50	01 室外通路	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通路兩側藍色標線。得設置無障礙廣場替代室外通路。
	02 坡道扶手	高程差、坡道、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坡道斜率、護欄。

03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在有兩個以上之避難層出入口但並非全部都符合無障礙標準時,才需要設置)、出入口內外階段差。
04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在該房間有兩個以上之室內出入口,但並非全部都符合無障礙標準時,才需要設置)、出入口內外階段差。
05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檢討迴轉空間。
06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190cm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 $\geq 26$ cm、級高 $\leq 16$ cm、鼻端處理 $\leq 2$ cm)、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設在服務鈴前之樓梯扶手端部應設點字、級深及級高檢討公式。
07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及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主要入口樓層設突出牆壁標誌牌尺寸20cm*30cm及平面標誌 $>5$ cm*5cm、非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牌尺寸20cm*30cm)、昇降機引導、昇降機門兩道感應控制、語音系統、按鈕點字位置、扶手端部防勾防撞、閃光燈(6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才需要設置)。
08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閃光燈位置(含門口或走廊之他端開關位置)、出入口內外階段差、門鎖及長撥桿、它15鈴及它15燈位置。 應設無障礙小便器(不鼓勵設在無障礙廁所內)。

		非毗鄰一般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非毗鄰一般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無障礙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供聽障者使用廁間獨處空間閃光燈系統。
	09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供聽障者使用淋浴間獨處空間閃光燈系統。
	10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
	11 停車位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無障礙設施標誌牌(40cm*50cm)應具夜光效果、停車位尺寸、標線顏色、標線與室外通路標線接續。
以下為宜蘭縣規定應增設項目			
設施 詳細 平面 圖 S:1 /50	12 定向行動導線		起點、終點、轉折變化點之點狀警示磚。 通路品質與室外通路相同。
	13 服務鈴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地板警示設備(點狀警示磚)、服務鈴在管理中心之他端響鈴位置。
	14 通路警示帶		含整幢建築物之內外界面及內部有階段差之界面。
	15 求助鈴		見相關各項設施。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
	16 閃光燈		見相關各項設施。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 獨處空間應檢討設置閃光燈系統。
	17 設施標示牌		見相關各項設施。 不在無障礙設施上之標誌牌，牌上標誌輪椅乘坐者之視線方向應指向各該無障礙設施。

	18 引導指示標誌		見相關各項設施。 不在無障礙設施上之標誌牌，牌上標誌輪椅乘坐者之視線方向應指向各該無障礙設施。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應分樓層依規定圖例繪製。
	20 駐留平地		無障礙設施標誌牌位置、應與室外通路或無障礙通路相連。

註 1: 改善計畫書比照辦理。

註 2: 應標示事項應依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及本表之內容，由設計人簽證負責。

註 3: 補充統一解釋:

- 1、構造詳圖：設施詳細平面圖 S:1/50。
- 2、高程：依各該設施及週邊檢討之階段差。
- 3、高程差：階段差。